



中韬华胜

华中科技大学微纳校级平台 D2 区净化实验室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W20240054

采 购 人： 华中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3
一、评审方法 .....	33
二、评审程序 .....	33
三、编写评审报告 .....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1
价格部分 .....	66
(一) 响应函 .....	66
(二) 响应函附录 .....	68
(三) 分部分项报价表 .....	69
商务部分 .....	7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	7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71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2
(四) 项目经理资历表 .....	73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75
(六) 拟投入人员资历表 .....	76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	78
(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79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0
(十) 其它声明 .....	81
(十一) 其他证明文件 .....	82
(十二) 其他材料 .....	86
技术部分 .....	88
(一) 技术方案 .....	88
(二) 其他资料 .....	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微纳校级平台 D2 区净化实验室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W20240054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微纳校级平台 D2 区净化实验室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2.122346 万元

最高限价：307.730623 万元

采购需求：华中科技大学微纳校级平台 D2 区净化实验室修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气动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等，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认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述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 GC2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络

方式：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微信“华胜招标”小程序进行登录注册，完成注册登记后，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华胜招标”小程序在所投项目（标段）下按照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填写（上传）资料以获取文件。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7.730623 万元（含税），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5 万元（含税），暂列金 26 万元（含税）。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2. 信息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站（网址：<http://cgzx.hust.edu.cn/>）；

华胜电子交易平台（<http://huasheng.etradi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 027-87558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联系方式：晏壮、杨茜、王雨、甘维军、张葵 027-874590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壮、杨茜、王雨、甘维军、张葵

电话：027-87459046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27-8755822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联系人：晏壮、杨茜、王雨、甘维军、张葵 联系方式：027-87459046 邮箱：yanzhuang@huaskj.com
2.3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2	供应商提交疑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30分 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大楼C115会议室集合 联系人：陈崇林 027-87792224
10.4	对多包或多标段投标的规定	无
10.5	采购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0.6	供应商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1.7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7.730623 万元（含税），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5 万元（含税），暂列金 26 万元（含税）。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符合第一章第二条其他要求的证明资料。</p> <p>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4.3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6）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p> <p>（7）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5）采购文件中其他认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无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需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6.4款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供应商须知第26.4款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支付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照工程类标准费率计算后的70%计取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武汉光谷大道支行（行号：102521004246）</p> <p>账 号：3202112819100014025</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p>
36	其他补充事项	1. 付款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施工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经结算审计会签同意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支付至合同项下审定金额的 98.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p> <p>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如有），否则为无效报价。</p> <p>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照最终成交金额，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如有）不调整外，其他部分报价须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math>(1 - (\text{成交金额}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100\%</math>。</p> <p>4.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6.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按要求分别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在要求“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p> <p>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交疑问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是否组织踏勘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本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

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三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采购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供应商拟分包的工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8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有权终止与其磋商。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证明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4.2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且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

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另外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须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函”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本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本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

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企业或企业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3.4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3.6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7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8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九、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 3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其他补充事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现有超净间使用面积已基本饱和，无法满足设备布局 and 安装所需的物理空间。2024 年 4 月，已启动光电信息大楼 D 区二楼羽毛球场和楼中露台（建筑面积约 820 平方米）的钢结构工程已竣工。根据目前工程进度，拟启动该区域内的净化装修工程及相应区域的消防设施新建。

#### （二）主要用途

在现有光电信息大楼 D 区二层露台、羽毛球馆等区域的钢结构工程完成的基础上开展净化装修，使该区域具备设备使用的条件。

#### （三）总体要求

1. D 区二层净化区各房间之间采用岩棉夹芯金属壁板墙至吊顶底；房间外围以及房间与过道之间采用单面玻镁岩棉夹芯金属壁板墙至结构底，所有净化间均配套相应净化观察窗，后续 D 区一层 117 室需分隔出部分超净区域。

2. 该区所使用的空调循环水、工艺循冷却环水、工艺气体在建筑物内（B2 B1 D1）指定位置与原有系统接驳，同时与专业设备供应商相互配合，实验室净化等级达到百级。

3. D 区二层净化区域的吊顶采用上下双层结构，D 区二层参观走道采用 B1 级 PVC 地面，净化区内采用防静电 PVC 地面（或高架地板）。

4. 对 D 区二层净化区进行一般照明、动力、接地、工艺配电、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等进行施工，包括配电箱、桥架、电线电缆、灯具、疏散指示、开关插座等材料的安装。

5. 对 D 区二层净化区所需 CDA、GN<sub>2</sub>、PN<sub>2</sub> 等气体主管接至实验室，包括 304LBA 不锈钢无缝钢管、316L BA 不锈钢无缝钢管、316L EP 不锈钢无缝钢管、配套阀门、管件等材料的安装及气密性验收；

6. D 区二层各净化区需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干盘管进行温湿度控制。

7. D 区二层净化区、技术夹道根据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气体灭火系统、水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排烟系统，并与大楼现有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区域内逃生通道出口安装乙级防火门。

## 二、主要标的（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1	装饰工程	净化区隔墙板及上下层吊顶的安装；环氧地坪及 PVC 地面的安装
2	暖通工程	干盘管及配套空调水、送（回）/排风系统管路、并与原有系统接驳
3	给排水工程	工艺循环冷却水、空调冷凝水系统管路、空调水系统及附件的安装、并与原有系统接驳
4	气动专业	CDA、GN2、PN2、He 等气体系统阀门管道及附件的安装、并与原有系统接驳、
5	消防工程	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水喷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的阀门管道及附件安装、并与原有系统接驳
6	电气工程	各房间设备电力系统的电缆桥架、配管及照明等部件的安装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PVC 地面	<p>(1) 参观走道：B1 级 PVC 地板，600x600x3 厚同质透心，B1 级，擦光蜡，地板胶粘剂粘接，基层面与 PVC 背面同时涂胶，满足图纸、现场及相关规范要求。</p> <p>(2) 净化区：防静电 PVC 地板，600X600*3，擦光蜡，地板胶粘剂粘接，基层面与 PVC 背面同时涂胶，基层处理，满足图纸、现场及相关规范要求。</p>
2	房间隔墙及吊顶	<p>(1) 各净化房间隔墙，至吊顶底；</p> <p>(2) 50mm 玻镁厚岩棉夹芯金属壁板，<math>\delta</math>:0.476mm 金属板；墙体耐火极限<math>\geq 1.0h</math>，墙壁夹芯材料应为不燃体，岩棉夹芯容重<math>100kg/m^3</math>；</p>
3	乙级防火门	<p>(1) A 类乙级钢制防火门（双扇）FM1523，耐火隔热等级<math>\geq 1h</math>，且耐火完整性<math>\geq 1h</math>；</p> <p>(2) 50mm 厚，采用 0.5mm 电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内填充防火材料，与钢板充分粘结，保证门板强度。</p> <p>门框：矩框，内置连接角，45 度拼接，采用 1.5mm 厚优质电镀锌钢板。</p> <p>(3) 门上带直角双面钢化玻璃视窗，门底部安装可调升降密封条。</p>

4	彩钢板门	<p>(1) 彩钢板门 CM1523, 50mm 厚, 采用 0.5mm 电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 内填充防火材料, 与钢板充分粘结, 保证门板强度。门框: 矩框, 内置连接角, 45 度拼接, 采用 1.5mm 厚优质电镀锌钢板。</p> <p>(2) 门上带直角双面钢化玻璃视窗, 门底部安装可调升降密封条。</p>
5	铝合金固定窗	<p>(1) 参观通道处安装固定观察窗 (7 樘)</p> <p>(2) 窗框采用矩框, 内置连接角, 45 度拼接。</p> <p>(3) 采用 1.5mm 厚优质电镀锌钢板, 静电粉末喷涂,</p> <p>(4) 玻璃采用钢制玻璃压条固定, 玻璃采用 5mm 钢化安全玻璃, 双层, 并应有良好的气密性。</p>
6	干盘管	<p>(1) 面风速: <math>\leq 2.0\text{m/s}</math>,</p> <p>(2) 功率: 规格 1: 14kW, 规格 2: 7kW,</p> <p>(3) 风量: 规格 1: 8000CMH, 规格 2: 4000CMH,</p> <p>(4) 5/8" (15.88mm) 优质铜管铜管壁厚<math>&gt;0.5\text{mm}</math>; 集管紫铜管, 布置水的流向与风的流向互为逆流, 盘管冷水流向下进上出; 纵向孔距 38.1mm, 横向孔距 33mm</p> <p>(5) 翅片: 不小于 0.2mm 亲水铝箔, 蓝波处理, 波纹型。</p>
7	二次共架	采用 50×50 镀锌角钢, M10 镀锌牙杆规范安装需配合后期设备安装。
8	气体管道	<p>1. 材质: SS316L EP (PN2、O2、Ar、He) SS316LBA (GN2); SS304BA (CDA);</p> <p>2. 工艺: 电解抛光、不锈钢无缝钢管</p>
9	工艺循环冷却水 (PCW)	<p>1. 材质: SS304 ;</p> <p>2. 工艺: 电解抛光、不锈钢管</p>
10	空调水管道	<p>1. 热镀锌钢管</p> <p>2. 厚度按国标要求</p>
11	送 (回) 风管排风管及保温棉	<p>1. 镀锌铁板, 钢板厚度按规范要求,</p> <p>2. 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100G/M2</p> <p>3. 橡塑厚度 20—50mm, 具体按规范要求,</p> <p>4. 防火等级: B1 级</p> <p>5. 提供必要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满足风管密闭性、漏光性检查</p>
12	消火栓钢管	<p>1. 名称: 内外热镀锌加厚钢管</p> <p>2. 连接形式: 焊接</p> <p>3. 其他: 含管道刷漆、压力实验等</p>

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有相关技术要求。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工期	90 日历天
2	质保期	工程整体质保 2 年

3	包装和运输	施工材料包装、运输、卸载、堆放过程中的磕碰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4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发生紧急抢险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紧急抢险事故，应要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上门维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6	验收标准	(1)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2) 按照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逐项验收。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施工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经结算审计会签同意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支付至合同项下审定金额的 98.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 五、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承诺如获得本项目后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前只承担该本项目的建设。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必须具备上岗证或培训证。

(5) 项目管理机构投入所有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 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b>一、装饰装修材料部分</b>		
1	600x600x3 厚同质透心 PVC	华控、帝臣、晨星

2	600x600x3 厚防静电 PVC	华控、帝臣、晨星
3	50 厚岩棉夹芯金属壁板墙	华兆、伍紫珊、协多利、睿皞、万事达
4	50 厚单面玻美岩棉夹芯金属壁板墙	华兆、伍紫珊、睿皞
5	1200*600*1.6 烤漆钢板盲板	梓凡、美日净化、德威
6	吊顶	华兆、伍紫珊、协多利、睿皞、万事达
<b>二、安装部分</b>		
7	灯具	熙洁、雷士、欧普
8	风管	山力兴冶、武钢、日钢
9	水管	友发、华岐、衡水京华
10	阀门	埃美柯、沪工、上海标一
11	风阀	华兆、显隆、华东正大
12	插座	正泰、施耐德、西门子
13	开关	正泰、施耐德、西门子
14	风机盘管	国祥、麦克维尔、天加
15	轴流风机	佳科傅、英达、佑成浦景
16	电力电缆	起帆、上上、江南
17	电线	起帆、上上、江南
18	消防报警线缆	起帆、上上、江南
19	SUS304 不锈钢管	路星、尚业、海利
20	SUS316L ,EP	路星、尚业、海利
21	不锈钢阀门	路星、尚业、海利
22	七氟丙烷贮存装置	磐龙、正天齐、海越
23	消防末端点位设备	海湾、松江、无锡蓝天
24	配电箱	华冶、成艳、万总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格式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款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款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十）其它声明”的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款的规定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十）其它声明”的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款的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页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款的规定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述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 GC2及以上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

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ol>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承诺如获得本项目后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前只承担该本项目的建设。 供应商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师注册证（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li> <li>2.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li> </ol>
9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供应商需提供：职称证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0	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1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必须具备上岗证或培训证。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投入所有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机构投入人员不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的承诺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li> <li>(2) 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各人员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li> </ol>
13	联合体投标的，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十二）其他材料——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报价 (40分)	响应报价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经核算）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商务部分 (30分)	认证体系	2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的认证体系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且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净化实验室施工内容；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项目基本内容信息页、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如不能直接反映施工具体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资历	3	(1)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 (3)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 供应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且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净化实验室施工内容。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2	拟派项目经理从事专业工作10年及以上得2分，5-9年得1分，2-4年得0.6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资历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供应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项目团队	4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职责分工明确，且提供了人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齐全，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1）需提供人员配备表及所有人员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提供配备表中所有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明；技术负责人若有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供；若无，可不提供。
	质保期	3	工程整体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如有防水部分要求，防水部分质保期需同步增加）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质保期及维保需有切实可行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承诺）。以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技术部分 (30分)	工程概况	3	对本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理解描述： 项目具体概况描述准确，项目背景描述契合实际，总体技术特点介绍详细且针对性强得3分； 项目具体概况描述较准确，项目背景描述较契合实际，总体技术特点介绍较详细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 有项目概况描述、项目背景描述，总体技术特点介绍有待完善得0.5分； 未提供，描述不准确或存在较多错误得0分。
	重难点分析	8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针对本项目项目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解析内容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保障性，条理清晰，解决方案契合工程实际需求，切实可行，能解决实质性难点的得8分； 解析内容较为全面，能精准定位多数关键重难点，针对性尚可，条理较清晰，解决方案贴合工程实际需求，选用业内成熟技术与工艺，能解决大部分实质性难点的得6分； 解析内容仅触及常见重难点表面，条理勉强清晰，解决方案遵循传统施工方法，解决方案基本满足工程实际需求的得4分； 解析内容不完全，重难点识别严重不足，解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工程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出主要施工实施方案、工序、施工工艺及标准：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了实施方案，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施工工艺及标准等做出重点说明，且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得5分；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了实施方案，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施工工艺及标准等做出简单说明，且内容较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了实施方案，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施工工艺及标准等说明有待完善，且内容基本可

			行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材料品质和技术水平	5	提供材料制造商信息，材料技术要求完整，综合品质质量佳、环保无害得 5 分； 未提供材料制造商信息，材料技术要求完整，综合品质、质量、环保能得到基本保障得 3 分； 未提供材料制造商信息，且材料技术要求不完整，综合品质较低、环保性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材料描述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拟采用的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工期整体安排科学合理，有明确详细的工期节点应对措施，有明确且针对性强的工期保障处罚制度得 3 分； 工期整体安排合理，有明确的工期节点应对措施，有明确的工期保障处罚制度得 2 分； 工期整体安排满足项目需求，有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施工相关措施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资控制、成品保护等措施： 上述各类措施内容全面，各类问题分析准确并有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有明确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上述各类措施内容较全面，各类问题分析较准确并有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有经济处罚承诺且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上述各类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简单的各类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经济处罚承诺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应急措施	3	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应急准备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紧急情况均有相应的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处理措施，措施合理且能有效的做好应急防控的得 3 分； 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应急准备较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紧急情况有相应的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处理措施，措施较合理且能较好的做好应急防控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应急准备，对于项目有关的部分紧急情况有相应的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处理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b>1. 本评分标准中的近 5 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往前推算 5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b>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微纳校级平台 D2 区净化实验室修缮工程

甲方（发包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承包方）全称：\_\_\_\_\_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承包方）全称：（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华中科技大学微纳校级平台 D2 区净化实验室修缮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微纳校级平台 D2 区净化实验室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大楼 D 区二层

1.3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主材清单（如有）以及答疑等涉及的全部内容。

1.4 校内采购编号：GW20240054

1.5 工程质保期：工程整体质保 年，防水部分质保 年。

1.6 项目经理：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包工包料

##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前文 1.3 款工程内容所述范围。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

4.2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形式

6.1 大写：人民币  （大写）元  角  分，小写：¥（小写）元；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角  分，小写：¥（小写）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角  分，小写：¥（小写）元；

6.2 其它约定：合同类型为以下第  1  种：

（1）固定总价合同

（2）暂估价合同

## 第七条 工程价款支付

7.1 合同约定，以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角  分，（小写）¥   元；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扣减已支付部分，即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角  分，（小写）¥  元；

（3）经结算审计会签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支付至本合同项下审定金额的  98.5  %；

7.2 乙方在保修期内履行好《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内容和承诺，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付清余款（无息）。

## 第八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8.1 施工合同

8.2 成交通知书（如有）

8.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4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8.5 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资料

8.6 有关工程现场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7 与本工程有关的附加协议和各种管理办法、承诺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指派(甲方代表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监督、检查;对合同履行条款和工程动态进行管理;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及时协调处理现场的工程变更和突发事件。

9.2 开工前委托项目管理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开工前准备。

9.3 审核乙方工程完工报验单和分项项目验收,组织竣工验收。

9.4 参加监理方、项目管理方组织召开的监理例会、项目管理会议或专题会议,对近期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点评。

9.5 工程进度满足要求,已完工内容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在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9.6 委托\_\_\_\_\_为本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进行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委托)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指派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各项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做好工程应急处置预案。

10.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进度计划交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审定。

10.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相关构筑物、损坏树木、损毁设施。

10.4 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

10.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响应文件和签订本合同时提交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检验批、分项、分部及竣工验收。

10.6 涉及消防安全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学校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接受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0.7 施工过程中若遇电力管线，不得随意拆改，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取得学校电力机构的意见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10.8 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学校树木、花草进行移栽或者破坏的不得擅自施工，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学校规定和校园园林部门取得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和校园园林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按和校园园林部门规定进行下步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10.9 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校园道路、交通造成破坏及影响的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取得学校交通部门的意见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施工方案确保道路的交通通畅及行驶安全，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10.10 做好校园周边的如市政、燃气、城管、交通等其他部门及环境因素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确保学校管网与市政管道的对接及工程的顺利完工。

10.11 遵守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学校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爱护设施，做好环境保护，服从管理。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10.12 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校内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挂《工程概况》显示牌、张贴相关告示、警示、安全标识，室外作业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告示等，并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

10.13 在施工期间，如遇其他工程的交叉作业，应服从甲方、现场监理的协调安排，不得以此理由办理签证和工期索赔。

10.1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作成品进行保护，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

10.15 施工期间做到工完场清；竣工验收交付甲方后即时退出工程现场。

10.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周内整理出甲方要求数量的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交甲方送审。

10.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并遵照国家法规规定，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18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保持一致。成交后，在施工中的任何时间里，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或主要工区、段骨干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按项目经理 1000 元/天\*人、技术负责人 500 元/天\*人、其他人员 300 元/天\*人进行罚款。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与保修**

11.1 乙方须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按国家规定需要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需按监理方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甲方有权对任何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

11.2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乙方预检后，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代表，由甲方委托监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手续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继续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1.3 甲方收到乙方对隐蔽和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后，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期顺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11.4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返工、修理，并

承担其返工、修理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非乙方责任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工期顺延。

11.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相关的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6 工程竣工后，达到可使用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1.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质量保修。

11.8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正，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抢修，并在尾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 **第十二条 工程进度**

12.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12.2 若总工期不能完成，按 2000 元/天进行罚款，误期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5%，罚款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本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励。

12.3 乙方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控制，每月提供月进度计划和详细的周进度计划，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以此计划作为进度考核的依据。

12.4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

12.5 在遇增加工程内容时，如不影响工程关键内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自

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三条 工程计量、计价**

13.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主材清单（如有）以及答疑等涉及的全部内容不再做调整，若因工程项目需求、设计内容、材料发生变更时按华中科技大学审计处、总务长办公室及基建管理处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3.2 当乙方需要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方，乙方应派人参加。

13.3 计量时出现争议的，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将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再支付。

13.4 如果乙方认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乙方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乙方、抄报甲方。乙方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甲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中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13.5 对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超出设计图纸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13.6 乙方须在工程量发生变化后，应按照 13.1 条通知监理人计量，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必须附上原始计量数据、原始彩色图片，实施后的彩色图片，并附上具体的变更量。否则，监理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工程量签证。

13.7 暂估价除甲方特殊要求外，不得超过采购文件内的暂估价格，并按规定报甲方确认，未取得认可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运出施工现场乙方应立即执行，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工期。

**本项目暂估价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分包：**

13.7.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 1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3.7.2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4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以下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7.2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 4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5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

14.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

14.1.1 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不再做调整，作为结算价。

14.1.2 有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包括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或施工时所用材料与原设计材料发生变化、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事宜等。结算时,其变更部分依据变更程序所办理的变更文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据实计算工程量。暂列金为本工程因不可预见因素及项目增加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预留费用,结算时根据签署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以最终的审计金额为准。

14.1.3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4.1.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所有变更部分依据湖北省2018年消耗量定额和相应的费用定额及强制性文件或参照湖北省2009年房屋修缮定额和相应的费用定额及强制性文件计算变更后的调整造价,再以调整造价乘以《(中标价-暂列金)/(预算控制价-暂列金)》后办理结算。其中计税方法执行财税【2016】036号《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度方案》一般计税方法,并执行《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如国家相关部门对计价定额有调整,则采用最新版计价定额。

14.1.5 响应报价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2 采用暂估价合同方式的:

14.2.1 无变更的合同价为结算上限价,合同价仅作为进度付款依据,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70%。具体结算价款以本合同中竣工结算条款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以最终的审计金额为准。

14.2.2 工程量计算：施工图纸内的土建、安装、装饰工程等；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上述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据实计算工程量。

14.2.3 材料价格计取：工程所用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武汉建设工程信息价格》执行，信息价中缺少的装修及安装材料由建设单位代表据实签价。

14.2.4 计价取费确定：按湖北省2018年消耗量定额和相应的费用定额及强制性文件或参照湖北省2009年房屋修缮定额和相应的费用定额及强制性文件计价，办理结算。其中计税方法执行财税【2016】036号《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度方案》一般计税方法，并执行《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如国家相关部门对计价定额有调整，则采用最新版计价定额。

14.3 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在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过程中有意低估变更预算金额的，其结算金额以申报预算金额为准；有意高估预算金额而造成损失的，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4.4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文件一式四份送交甲方审核，逾期未送达的处罚结算价的 1%。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计征求意见稿。双方达成一致，签署审计会签单后，甲方按第十二条支付乙方结算款。若甲方将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甲乙双方审计费用的承担按华中科技大学相关规定办理。

14.5 乙方须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用于该工程，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违约，由此引发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产生纠纷时，甲方有权将未结算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本工程的施工工人。

## **第十五条 材料供应**

15.1 本工程所含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采购（特殊指定的除外），所有材料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和标准，满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如遇甲方供应清单中列举的材料，此材料按甲方编制的拦标价中的单价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如无此单价，参考信息价。

15.2 涉及本工程的大宗主材、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申报生产厂家、品牌及

厂家有关证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15.3 工程所需材料应与材料合格证或材质证明文件一同进场，交现场监理检查无误方可使用。

15.4 合同中没有明确的工程材料价格签证，须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基建管理处材料签价实施程序》办理材料签价。

##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国家、省、市等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高空作业防护和防火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16.2 若本工程包含电气改造项目，则要求乙方进场后向监理方提交特种作业施工操作人员尤其是电工的名单，并至少配备一名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否则甲方、监理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暂停施工作业，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16.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至少每月向监理方提交一份有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生产教育交底记录。

16.4 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或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检查，乙方应接受并按照其下发的《监理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安全专题会议纪要》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时，监理方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可与甲方协商对乙方进行 200~2000 元的处罚。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5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空间、易燃易爆环境、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做好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其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事故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应加强并做好自身的安全及防火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安全、防火等的教育、防护、隐患整治、管理工作。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

设备设施损坏和火灾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十七条 文明施工**

17.1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学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

1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场清，做好现场的垃圾清运、施工围挡、防尘降噪，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处罚。

17.3 乙方承担在文明施工中的所有费用。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项目监理人。

18.2 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工，按照合同 11.2 条款处罚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交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响应文件的承诺、甲方既定材料和设备品牌的要求，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要求，安全隐患较多，拒不接受监理方、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5 工程完工后，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九条 争议和仲裁**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结清余款之日终止。

2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证书	进场时间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以上表格中项目经理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在施工现场可以行使本合同各项权限且经企业法人授权的现场最高管理人员；
2. 乙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增加人员，但上述人员为最低配置。

附件 2：主材品牌及型号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_\_\_\_\_

账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备注：本《资格性自查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填写。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本《符合性自查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填写。



## 目 录

注：请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编制，并附对应页码

## 价格部分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承诺的工期内完成。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经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审查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一经认定，建设单位有权拒付所有工程款，并报政府相关管理机构：

（1）我方是否存在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否；是，具体情形为：\_\_\_\_\_。

（2）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司已对该项目的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工期、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周边道路及交通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知道暑期还有大量学生在校居住，所以宿舍无法完全腾空。针对这些我司已有完整的应对措施，不会因此对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成影响，建设单位不用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并增加工期。

10. 如有因车辆、机械、设备进出场对建筑物或设施造成破坏，由我负责还原修复并承担所有修复费用。

11. 如出现高温、雨水等极端天气或突发疫情、我司已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不会因此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造成影响，建设单位不用因此另行支付任何措施费用。

12. 我司将按学校规定交给水电费、自行解决项目部办公与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13. 我司已充分了解合同金额已包含可能产生的签证与设计变更的施工内容。合同签订 3 日内，我司会将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交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审查并三方签字确认。如合同工期超过 2/3，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审查未达到预定的进度计划，为保证学校正常开学，避免引发教学事故，我司同意监理单位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力量帮助我司共同完成剩余所有工作内容。在建设单位支付我司进度款前，我司会主动与帮助抢工的单位结清所有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我司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均与采购人与建设单位无关。

14. 我司承诺所做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否则相关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注册证书：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职 称： _____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供应商须另外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须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函”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性审查表》中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项目经理资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按此格式填写拟任项目经理资历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或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1、后附人员履历情况、职称证（如需或如有）、学历证（如需或如有）、资格证明、业绩证明（如需或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可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中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拟任项目成员可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拟投入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按此格式填写拟投入人员资历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或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1、后附人员履历情况、职称证（如需或如有）、学历证（如需或如有）、资格证明、业绩证明（如需或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拟任项目成员可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应按评分细则中业绩评分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2、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2. 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和商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它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7）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采购文件中其他认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数据材料：供应商上一年度从业人员数量、资产总额等数据资料。

供应商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第 页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第 页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章。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资料。

##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三) 评分标准”“技术评审内容逐条响应；（提供证明文件索引）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拟）

## （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